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46號

原告 祐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涵湘

訴訟代理人 李秉源

被告 飛耀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576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向原告購買附表所示之多功能淨化機共59臺，每臺新臺幣（下同）1萬3440元，原告均已依約交付，惟被告僅支付1臺貨款，另退貨4臺，尚積欠54臺之貨款共72萬5760元（計算式：1萬3440元×54臺＝72萬5760元），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不理，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商品合作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5760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但因公司經營不善，現已停業，正在找新公司，7月有收入後才有辦法開始償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2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合作合約書、送貨單、統一發  
03 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為證（見114年  
04 度司促字第27972號卷第9至30、121至143頁），且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06 (二)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7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8 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多功能淨化機，原告已依約交付，  
10 被告即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價金72萬5760  
11 元，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萬5760元，  
12 自屬有據。至被告前揭抗辯，核與其就本件買賣有無價金支  
13 付義務無涉，其所辯尚難憑採。

14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係以  
22 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  
23 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4日之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  
25 屬正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萬5760  
27 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31 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韻聆

09 附表（時間：民國）

10

日期	多功能淨化機數量
114年7月9日	1臺
114年7月22日	45臺
114年8月20日	10臺
114年9月5日	3臺